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目 录

司法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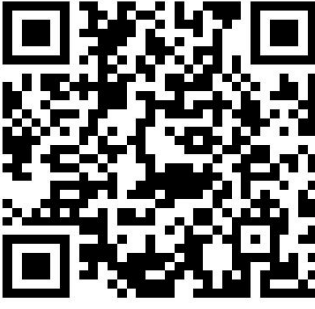



司法权力事项清单

司法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法律援助类	1	<u>申请法律援助</u>	9	业务指南  1.申请法律援助
	2	<u>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u>	10	业务指南  2.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人民调解类	3	<u>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u>	12	<p>业务指南</p>  <p>3.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p>
	4	<u>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u>	13	<p>业务指南</p>  <p>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p>
	5	<u>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u>	14	<p>业务指南</p>  <p>5..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基层服务类	6	<u>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u>	15	<p>业务指南</p>  <p>6.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7	<u>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u>	17	<p>业务指南</p>  <p>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p>
	8	<u>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u>	18	<p>业务指南</p>  <p>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基层服务类	9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u>	20	<p>业务指南</p>  <p>9.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p>
	10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u>	22	<p>业务指南</p>  <p>10.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p>
	11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u>	23	<p>业务指南</p>  <p>1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p>

基层服务类	12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u>	24	<p>业务指南</p>  <p>1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p>
	13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u>	25	<p>业务指南</p>  <p>1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p>
	14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u>	27	<p>业务指南</p>  <p>1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p>
	15	<u>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u>	27	<p>业务指南</p>  <p>15.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律师类	16	<u>律师事务所年检</u>	29	<p>业务指南</p>  <p>16.律师事务所年检</p>
	17	<u>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u>	30	<p>业务指南</p>  <p>17.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53号综合受理窗口

人民调解类

法律援助类

基层服务类

律师类

康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人民调解类

法律援助类

基层服务类

律师类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辽宁法律服务网(12348辽宁法网)

人民调解类

法律援助类

基层服务类

律师类

咨询热线

53执法专区综合管理服务

15940270365

法律援助中心综合服务

13998287675

024-62317148



司法审批事项服务厅

司法审批事项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辽宁省康平县迎宾路 99-A	15940270365
2	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辽宁省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 100 号二楼	024-62317148 1399828767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申请法律援助

1. 申请法律援助

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而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帮助请求。法律援助是一种法律保障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说明和有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申请法律援助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2.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而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帮助请求的审批。

2.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援助申请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政府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或者享受优抚待遇的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农村“五保”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二、人民调解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3.1 需提供要件

- ①月考勤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人民调解卷宗；（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伤残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人民调解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按照表彰计划和表彰条件要求，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5.1 需提供要件

①请示和资格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5.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三、人民调解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对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经核准执业登记的许可。

6.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务农的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所在教育科研部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8 号，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7.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出变更的许可。

8.1 需提供要件

- ①1 张二寸彩色证件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务农的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所在教育科研部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
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注销的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税务注销账户凭证、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

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服务表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0.3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咨询投诉。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新的合伙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
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司法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

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对依法已经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分所

需要变更名称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进行登记。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317706咨询投诉。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房屋租赁合同、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
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四、律师

16. 律师事务所年检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进行年检。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
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 律师事务所年检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17.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律师颁发工作证。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3 号执法专区
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100 号司法局二楼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1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317148、15940270365、1399828767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317706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申请法律援助	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非法律规定必须有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自己又没有聘请律师的特定人员（如刑事案中：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等人员），不予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未上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不予办理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未上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不予办理
四、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未获得区县司法局出具的审查意见，不予办理
五、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颁发法律援助工作证，下列条件缺少其一不予办理：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 法律援助机构的在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转职法律援助人员；3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4. 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5. 品行良好。
六、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会议决议未盖章，不予办理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申请法律援助	<p>一、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的情形：</p> <p>（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p> <p>（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p> <p>（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p> <p>（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法律援助人员范围：</p> <p>01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等优抚待遇的</p> <p>（1）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2）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p>	申请人自备

(3)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

(4)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6)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7)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02 持有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等证件或证明材料的、

(1)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救助供养范围、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持有一、二级残疾证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证的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领取生活补贴的困难残疾人和领取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司法救助的人员。

(3) 享受经济扶助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4) 被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其他依法负责相应社会救助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确认为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对象的人员。

03 其他应当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

(1) 70 岁以上老人、“三无”老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失能半失能老人、空巢老人和享受低保待遇、特困供养待遇的老人、有特殊困难的老人以及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权利的老年人。

(2)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致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3) 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妇女)、农村留守老人(赡养人持续 6 个月以上离开户籍地县域范围从事务工、经商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事实身边无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

(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领取基本生活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遭受校园欺凌的未成年人。

(5)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等严重侵权行为侵害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

(6) 因公致残的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救援人员遗属。

(7) 在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期间，在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期间，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的。

(8)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没有委托律师代理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9) 对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转交的、证明确实无法联系其家属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0)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人员。

	<p>(11) 对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转交的、证明确实无法联系其家属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p> <p>(12)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人员。</p> <p>(13) 自收到法律援助机构发送的《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p> <p>(14)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p> <p>(15)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的。</p> <p>(16)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p> <p>(17)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p> <p>(18) 其他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p>	
<p>补正期限：30个工作日</p>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